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之兄，乙○○因急性腦幹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民法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若鈞院認相對人之狀態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聲請人之陳述。

(二)親屬系統表1份。

(三)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一致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四)身心障礙手冊1份。

(五)戶籍謄本。

(六)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七)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人之筆錄。

01 (八)精神鑑定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函所
02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03 (鑑定結果：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梗塞性腦中風所致
04 之認知功能障礙」，目前其認知功能有部分障礙，致為意思
05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6 足)。

07 三、綜合上開事證，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因心智缺陷，其為意思
08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與一般
09 通常之人相較，顯有不足，爰准對乙○○為輔助宣告。聲請
10 人固主張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惟查，相對人經鑑定，其意
11 識清醒，對於時間、地點、人物之定向感均完整，可配合指
12 令動作，亦可題回應，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經濟活動能
13 力、交通事務能力等需他人協助，但未達「完全不能」之程
14 度，故本院斟酌上情，認聲請人之心智缺陷情形、及其為意
15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僅達
16 「顯有不足」程度，從而，本件應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
17 之人。

18 四、本件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兄，其為受輔助宣告人主要最
19 近親屬之一，聲請人表明有意願為輔助人，且查聲請人按其
20 知識、經驗、能力，得擔任上開職務，並無消極不適任之情
21 形存在；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近親屬均一致推選聲請人擔任
22 輔助人，是爰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以符合
23 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24 五、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5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
26 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
27 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聲請人原聲請指定關係人丙○○為
28 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本件就此尚無指定之必要，
29 併此敘明。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甘治平